

证券代码：832924

证券简称：明石创新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焕新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唐焕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唐焕新女士为连选连任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续聘唐焕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袁华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孙佳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朱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